

南臺科技大學金融科技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民國112年05月12日校課程會議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因應全球金融科技發展與數位金融環境變化，培育學生具備金融科技基礎知識與應用開發能力之人才，瞭解金融領域之關鍵科技需求，特開設金融科技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並依據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學程負責管理單位為資訊工程系。
- 三、本學程為一跨科系之整合跨領域型學程，所開課程涵蓋資訊工程系、財務金融系等方面，課程規劃如附件。
- 四、學生修讀本學程，至少取得 15 學分，才能取得學分學程證明。
- 五、修讀本學程之選課、成績、學分承認等，悉依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課程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金融科技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

課程屬性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單位
選修	資料庫系統	3	資訊工程系
	資訊安全	3	資訊工程系
	區塊鏈技術	3	資訊工程系
	雲端人工智慧運算實務	3	資訊工程系
	金融程式設計與應用	3	財務金融系
	金融科技應用與實務	3	財務金融系
	金融大數據分析	3	財務金融系
	財務資訊系統	3	財務金融系

註：表中未列出之科目，若符合本學程之課程類別精神者，經核可後其學分亦可採認。